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分团委、学生会干事考核条例

为了加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内部管理，提高各部门干事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特制定院分团委、学生会干事的考核制度。

同时，本条例将作为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年综合测评条例中学生工作部分评分的一项重要依据。

一、考核对象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全体干事。

二、考核原则

1. 实事求是原则：制定考核办法，开展考核工作都必须从被考核者的实际出发，不能违背事实。

2. 民主公开原则：在考核中要认真听取广泛意见，确保考核结果全面准确。考核的结果要在全体会议上公布。

三、考核目的

保证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工作正常顺利开展，提高各部门干事的积极性，强化组织建设。

四、考核说明

1. 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第二学期末为年度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根据成绩，分优秀（80分以上）、良好（70—80分）、合格（60-70分）、不合格（60分



以下)四个等级。考核优秀者在竞选部长时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者,一次对其警告,二次根据具体情况劝其辞退或直接免职处理。

2. 每次考核都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核结果将会在各部门公布,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及综合测评加分的重要依据。

3. 此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组织部对此制度具有最终解释权。

五、考核内容:

组织部考核制度有两部分:思想素质考核和工作考核(工作态度考核、工作能力考核、例会考核和活动考核)。

六、考核方法:

各部门干事由本部门部长和副部长在考核内容的总前提下,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分共有三部分,部长及副部评价(80分),自评(10分),他评(10分)。具体考核内容、分值如下:

• 部长考核(80分)

(一) 思想素质考核(20分)

1. 具有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积极参加各项理论学习及活动,不断加强理论修养;

2. 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为人诚实、实事求是、坚持原则、起模范作用、遵纪守法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2分;学院通报批评累计达到2次,受到校级通报批评,其考核成绩以不及格计,并视情节严重予以免职;

3. 组织纪律观念强,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尊敬师长,礼貌待人;

4. 在线上线下工作中,起到正向引导作用。注意网络言行,不把个人情绪带



入工作中。在线上是积极的正能量释放者、问题化解解决者、同学的关怀引导者。

(二) 工作考核 (60 分)

1. 工作态度考核 (20 分)

- (1) 热爱本职工作，对工作负责，有极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心；
- (2) 掌握所担任工作的业务基础知识及其他相关工作知识；
- (3) 具有纪律性及良好的时间观念；
- (4) 虚心听取意见批评，不断提高自身能力。

2. 工作能力考核 (20 分)

- (1) 在工作中发挥组织能力，调动广大同学的积极性,增强本部门在同学中的影响力；
- (2) 在开展工作中，注意协调部员间、部门间的配合，注重集体协作；
- (3) 在工作中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为部门的发展出谋划策，为部门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 (4) 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积极主动地提出解决方案，无法解决的及时反馈给上级。

3. 例会考核 (5 分)

- (1) 例会不得无故缺席、早退、迟到。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到会，迟到 5 分钟以上者视为缺席。若有特殊情况而不能到会者，要在例会两小时前请假，否则视为无效，事后请假视为缺席；(缺席扣 1 分/次，早退、迟到 1 分/次，请假三次及以上扣 2 分)；
- (2) 开会时候，应带好笔记本和笔，把电话调成振动或关机，不得在会议期间随意进出会场，要保持会场秩序；
- (3) 例会中积极发言，交流意见看法。

4. 活动考核 (15 分)

1. 活动不得缺席、迟到、早退、无故请假；
2. 对其本职或本部门的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时完成，不得拖拉；
3. 凡要求上交的各类书面材料，按规定时间上交(含工作和活动总结报告，



在工作或活动后一周内交);

4. 工作中注意配合，有集体意识。
5. 积极领取任务，并高质量完成。
6. 通过考评表详细认真的论证自己所承担的部门活动，并阐述完成情况。

• 自评、互评（各 10 分）

（一）部门工作（5分）：

- 1、有出色的工作能力，能够与其他部员沟通、合作。
- 2、敢于创新、能够悉心听取部员、老师、同学们的意见，并做出回应。
- 3、对待工作认真负责，严肃认真。

（二）活动组织（5分）

- 1、服从部长安排，积极参与活动。
- 2、在活动中不无故缺席、请假、迟到或早退。
- 3、在活动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